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賴羿彰

電話：02-7736-5899

電子信箱：ywla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400533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委員會來函、發布令、法規命令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
(A09000000E_114005330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005330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40053304_senddoc1_Attach3.pdf、A09000000E_1140053304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5月16日以原民社字第11400245861號令修正發布「人體研究計畫諮詢取得原住民族同意與約定商業利益及其應用辦法」第5條、第12條規定案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5月16日原民社字第11400245862號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(含附件)

電 2025/05/23 文
交 16:31:37 章

研究暨產學組 114/05/23



1140007894